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14號

聲 請 人 高城邦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昭

相 對 人 陳玉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54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0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/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82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2/3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12,547元（計算式： $18,820 \times 2 \div 3 = 12,547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